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ALLBRIGHT LAW OFFICES

---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9/11/12 层

电话：021-20511000

传真：021-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  
**法律意见书**

**致：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道森股份”）的委托，作为公司实施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就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声明事项**

一、本所及本所经办律师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二、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已经得到公司如下保证：

（一）公司已经提供了本所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材料、确认函或证明。

（二）公司提供给本所的文件和材料是真实、准确、完整和有效的，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且文件材料为副本或复印件的，其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三、本所律师仅就与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权价值、考核标准等方面的合理性以及会计、财务等非法律专业事项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财务数据或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或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四、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法律责任。

五、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本次激励计划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 释 义

以下词语或简称如无特殊说明，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具有如下含义：

道森股份、本公司、公司	指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激励计划	指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指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管理办法》	指	《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
《公司章程》	指	《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证券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本所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本法律意见书	指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法律意见书

## 正文

### 一、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一) 公司是由苏州道森压力控制有限公司于 2011 年 9 月 21 日以整体变更方式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于 2015 年 6 月 24 日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1367 号) 核准, 公开发行不超过 5,200 万股新股, 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决定书〔2015〕412 号文同意,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于 2015 年 12 月 10 日在上交所主板挂牌交易, 证券简称为“道森股份”, 证券代码为“603800”。

(二) 公司目前持有苏州市行政审批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2050073178411X3), 根据该营业执照记载, 公司住所为苏州市相城区高铁新城青龙港路 60 号港口大厦 12 层 1211 室, 法定代表人赵伟斌, 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0,800 万元, 公司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 特种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一般项目: 人工智能基础软件开发; 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 电子专用设备制造; 电子专用设备销售;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制造; 半导体器件专用设备销售; 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 新能源原动设备销售;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普通阀门和旋塞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 锻件及粉末冶金制品制造; 通用零部件制造; 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 技术进出口; 货物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营业期限为长期。

(三)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规定, 公司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 道森股份不存在破产、解散、清算以及其它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四) 经本所律师查询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公司登记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五) 根据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4 年 4 月 18 日出具的

《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170号)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4]第ZA11172号)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公司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下列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3、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4、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5、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解散或终止的情形,不存在《管理办法》第七条规定的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

## 二、本次激励计划内容的合法合规性

本所律师依照《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对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合法合规性进行逐项核查。

### (一)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是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骨干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中载明了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项的规定。

### (二) 关于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范围及核实

#### 1、激励对象确定的法律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而确定。

## 2、激励对象确定的职务依据

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 3、激励对象的范围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人数共计不超过50人，包括：（1）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2）核心员工。

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也不包括《管理办法》第八条规定不得成为激励对象的人员。

以上激励对象中，董事必须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高级管理人员必须经公司董事会聘任。所有激励对象必须在公司授予股票期权时和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期内与公司具有聘用或劳动关系。

## 4、激励对象的核实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在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10天。公司监事会将就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并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5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经公司董事会调整的激励对象名单亦应经公司监事会核实。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八条的规定，《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明确了激励对象的确定依据和范围，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二）项的规定。

### （三）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数量和分配

1、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股票来源为公司从二级市场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第十二条的规定。

2、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 194.18 万份，占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 20,800.00 万股的 0.9336%。本次激励计划不设置预留。

3、本次激励计划拟授予的股票期权在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股票期权(万份)	占授予股票期权总量的比例	占目前总股本的比例
1	陈贤生	中国	副董事长	30.00	15.45%	0.1442%
2	刘安来	中国	总经理、财务总监	20.00	10.30%	0.0962%
3	朱开星	中国	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25.00	12.87%	0.1202%
核心员工 (47 人)				119.18	61.38%	0.5730%
<b>合计</b>				<b>194.18</b>	<b>100.00%</b>	<b>0.9336%</b>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总股本的 1%。公司全部有效期内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股权激励计划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0.00%。

2、本计划授予激励对象不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列明本次激励计划标的股票数量、占本次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所涉之标的股票来源符合《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截至《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日，公司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 10%，本次激励计划中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在有效期内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公司股票数量累计未超过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时公司股本总额的 1%，符合《管理办法》第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

（四）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

1、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自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 36 个月。



## 2、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60 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对授予部分激励对象进行股票期权授予并完成公告、登记等相关程序。公司未能在 60 日内完成上述工作的，将终止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未授权的股票期权失效。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上市公司不得授出权益的期间不计算在 60 日内。

## 3、本次激励计划的等待期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等待期为股票期权授予之日至股票期权可行权日之间的时间段。本次激励计划授予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分别为自授予之日起 12 个月、24 个月。

## 4、本次激励计划的可行权日

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自等待期满后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 15 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 15 日起算；

(2) 公司季度报告、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 5 日内；

(3) 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起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4)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本次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行权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第二个行权期	自授予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50%

在满足股票期权行权条件后，公司将为激励对象办理满足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行权事宜。

在上述约定期间内未申请行权的股票期权或因未达到行权条件而不能申请行权的该期股票期权，公司将按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尚未

行权的股票期权，相关权益不得递延至下期。

## 5、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行权后所获股票进行售出限制的时间段。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限售规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具体内容如下：

(1)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

(2)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

(3) 激励对象减持公司股票还需遵守《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5 号——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等相关规定。

(4) 在本次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中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转让的有关规定发生了变化，则这部分激励对象转让其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应当在转让时符合修改后的相关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关于本次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权日、等待期、可行权日和禁售期等事项的规定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五）项、第十三条、第十六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及四十四条的规定。

### （五）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及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和行权价格的确定方法，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六）项、第二十九条的规定。

### （六）股票期权的授予与行权条件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的授予条件、行权条件，并

设置了激励对象行权的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以及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同时对考核指标的科学性和合理性进行了说明，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七）项、第十条、第十一条第一款、第三款及第四款的规定。

#### （七）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调整方法和程序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股票期权数量的调整方法、行权价格的调整方法以及本次激励计划调整的程序，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九）项、第四十八条的规定。

#### （八）本次激励计划的其他内容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本次激励计划已明确本次激励计划的股票期权会计处理、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程序、公司/激励对象各自的权利义务、公司/激励对象发生异动的处理等内容，符合《管理办法》第九条第一款第（十）至（十四）项的规定。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已载明《管理办法》规定的相关内容，且其内容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 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涉及的法定程序

#### （一）已履行的程序

根据公司提供的相关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其于上交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经履行了如下程序：

1、2024年7月12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24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2、2024年7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下简称“《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议案。

3、2024年7月15日，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本次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

## (二) 尚需履行的程序

1、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应当在召开股东大会前，通过公司网站或者其他途径，在公司内部公示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不少于 10 天）。监事会应当对股权激励名单进行审核，充分听取公示意见。公司应当在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前 5 日披露监事会对激励名单审核及公示情况的说明。

2、公司股东大会在对本次激励计划进行投票表决时，独立董事应当就本次激励计划向所有的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股东大会应当对《管理办法》第九条规定的股权激励计划内容进行表决，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单独统计并披露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投票情况。

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时，作为激励对象的股东或者与激励对象存在关联关系的股东，应当回避表决。

3、公司应当对内幕信息知情人在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 6 个月内买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的情况进行自查，并说明是否存在内幕交易行为。知悉内幕信息而买卖本公司股票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相关司法解释规定不属于内幕交易的情形除外。泄露内幕信息而导致内幕交易发生的，不得成为激励对象。

4、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达到本次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时，公司在规定时间内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经股东大会授权后，董事会负责实施股票期权的授予、行权和注销事宜。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已履行了现阶段为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应履行的批准程序，尚需按照《管理办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履行公示、审批、审议等程序。本次激励计划经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 四、 本次激励计划的信息披露

2024 年 7 月 15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

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议案, 公司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等相关必要文件。

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根据本次激励计划的后续实施情况, 公司应当根据《管理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履行持续信息披露义务。

## 五、关于公司是否为激励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公司出具的说明, 公司不为任何激励对象依本次激励计划获取有关股票期权提供贷款以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财务资助, 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符合《管理办法》第二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 六、本次激励计划对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影响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了《管理办法》所要求的全部内容, 且该等内容亦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根据公司监事会就本次激励计划发表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均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后续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时, 独立董事可就审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议案向公司所有股东征集委托投票权。该种程序安排能够使公司股东通过股东大会充分行使表决权, 表达自身意愿, 保障股东利益的实现。

综上, 本所律师认为, 本次激励计划的目的系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员工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 且监事会已对本次激励计划是否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情形发表意见, 本次激励计划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七、关于关联董事是否回避表决

根据《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次激励计划对象名单中存在拟作为激励对象的董事，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时，公司关联董事陈贤生已回避表决。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公司董事会审议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表决情况符合《管理办法》第三十四条的规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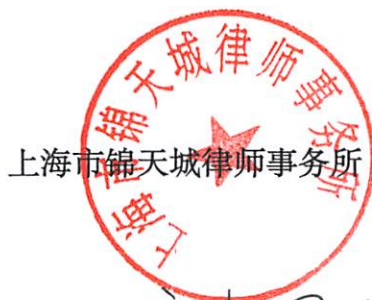
## 八、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公司具备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符合《管理办法》中有关公司实施股权激励的条件；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公司就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现阶段必要的法律程序，本次激励计划尚需根据中国证监会以及《管理办法》的要求依法继续履行相关法定程序以及信息披露义务，并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 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洪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 (草案) 的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沈国权  
沈国权

经办律师:

魏栋梁  
魏栋梁

经办律师:

刘美辛  
刘美辛

2024年7月15日